

# 旧书里的书香人生

□荀文彬

那是1987年的事了。刚上小学三年级，教语文的刘老师要求学生每周交一篇作文。我走捷径在课外读物上抄了一篇名为《春之晓》的短文，谁知班上另一名同学和我抄到一块儿了。课堂上，为争“原创著作权”，我俩差点儿打起来，刘老师微笑着揭开“真相”后，要求我俩每天写日记交给他。

一个周末，我卖山货挣了一块多钱，打算拿这笔钱去新华书店买一本能快速提高写作水平的书。营业员阿姨推荐了一本《小学生作文写作技巧》，既有作文写作技巧指导，又有老师点评，这就是我平生拥有的第一本课外书。尽管每天的日记还是放牛割草喂猪之类的流水账，但明显比以前好多了。

又过了一阵，我将在村里收集到的破盆烂胶鞋底之类的杂物扛到废品站去卖。卖完后，我发现屋里几个偌大的书架上堆满了书，那规模简直就是一个小型新华书店，只不过都是旧的。我问收购站的老者：“那些架子上的书卖不卖？”老者拉下老花镜看了我一眼，说：“卖。”

“多少钱一斤？”  
“四毛钱。”

“那我可不可以买两斤？”老者迟疑了一下，点了点头。我刚走到书架前，就听到老者大声喊：“不要翻乱了哦。”

书架上的书很久没翻动过，每抽一本出来，都能闻到一阵霉味，再拍几下，灰尘就在瓦屋顶透进来的光柱中跳舞。估计这些书是城里人卖的，有很多辅导书以及课外读物，还有很多根本看不懂的长篇大部头。

直到听到老者喊：“娃儿，该走啦，我要下班了。”我才抱着一大摞精挑细选的书来到柜台前，老者戴上黑框老花镜，一本一本地为挑选，然后问：“你读几年级？”

“三年级。”  
“三年级？你怎么还挑了高级的书呢？而且，还有这一本，这是什么书你知道吗？”老者扬着一套厚厚的书问我。

“不知道。”  
“这是《人民文学》1982年合装本，这上面的字你认得完吗？就算认得，你读得懂吗？”

“认不完。但长大我就认得了。”  
老者愣了一下，说：“那这些你都要了？”我点点头。

“四斤七两。”老者噘着嘴在算盘上敲了几下，说：“一块八毛八。”刚才废品一共卖了1.36元，怎么办呢？

老者见我不作声，就说：“这本不要啦。喏，刚好三斤半，一块四毛钱。”老者将《人民文学》从秤盘里取下来。

“《人民文学》不是你这么大的娃娃看的。”老者吧嗒着叶子烟斗劝我。看着他那冒烟的烟斗，我突然计上心来，对老者说：“你就都卖给我吧，下次我带一把我爷爷种的烟叶给你。”

老者深凹的眼睛眯成一条缝，笑着说：“你娃儿小鬼大，说话可要算数啊。下回要不带烟叶来，我就不收你的废品了。”

就这样，我用1.36元，换了一大摞书回来，这省钱法，得到了家人的一致认可。从此，我和废品站的老者成了“忘年交”，只要我认为有用的旧书，都被我捧回了家，直到去异地求学，我都没掏钱买过一本新书。

从废品站捡回来的旧书，除了《人民文学》，还有被小伙伴称为“天书”的《杨家将》《三侠五义》《说岳全传》《西游记》等，甚至淘到一本脂砚斋的《红楼梦》。利用烧火煮饭、放牛割草的间隙，我把这些“天书”都看完了，而且还能将其中的故事讲给小伙伴听。能让一群成天疯玩的小伙伴安静下来，让我很有成就感，在旧书里汲取故事的欲望也就越来越强烈。

又一个春日，我正在阁楼翻旧书，忽然听到父亲唤我去育秧房帮他烧火，忙乱中抓起几本书就跑。

育秧房在屋前一块自留地里，是用竹子、竹片和白色塑料薄膜搭起的一个临时棚。棚有三四米高，分了好多层，每层铺上50厘米左右宽的竹席，席上铺满谷种。那些谷种来自全村，因此每张竹席边都吊着一条布，上面写着各家各户的姓名。全村150多人将来有没有白米饭吃，有没有粮食上交国家，有没有余粮变卖后买新衣服穿……全村所有的希望，都在这座育秧房里。

父亲原本只是会计，何时当起技术员，干起了育秧苗这么重要的活儿，我就不清楚了。只知道开春后他时不时从乡政府拿些薄薄的油印小册子回来研究，就像我翻看旧书一样认真。

育秧房灶膛的火渐渐旺起来，我也有时间看书了。这时才发现手上拿的是《人民文学》，此前从来没有翻阅过。先是胡乱翻一通，没找到像演义、传奇故事那样的内容，再翻看目录，看来看去找到一篇文章《父亲与种子》，心想：我的父亲不正在育种子吗？让我看看别人是怎么写的。

依稀记得故事讲的是父亲爱种子，胜过爱作者哥仨儿。“‘春种一粒粟，秋收万颗籽’，一茬接一茬无限壮美的收获之后”，作者的父亲在英壮之年去世，对哥仨儿交代了最后的话：“我走了，给我墓坑里搁一碗种子。”

看到这里，我骤然紧张起来：父亲也正值壮年，会不会也这样突然就走了呢？我越想越害怕，竟然号啕大哭起来。父亲从育秧房里，探出还冒着热气的脑袋，大声说：“火灭了，再烧起来就好。不要哭。”我没理睬，继续大哭。

父亲纳闷了，整个人走出来，朝灶膛里看，发现燃烧着熊熊大火，再看看我手里的书，他似乎明白了，大声说：“原来是看书给感动的。感动了就好，说明看懂了，看懂了可以写感想嘛。”说完转身又进了育秧房。

感想我是写了，还写了个标题《我的父亲快死了》。第二天早上，刘老师检查日记后，直接把我拉进办公室，问：“你父亲生病了还是受伤了？”见我摇头，又问：“这篇文章你父亲看到了吗？”我又摇摇头。

刘老师松了口气，说：“没看到就好，不然还以为是我让你们写日记咒他们呢。可是，你为什么有这么奇怪的想法？”  
“是父亲让我写的，说是看懂了就写个感想。”  
“看懂什么了？”

“《人民文学》里的文章。”  
“《人民文学》？”刘老师满脸疑惑，“你哪来的《人民文学》？你看到了什么文章，可以讲给我听听吗？”

我描述一番后，刘老师沉思了一阵，说：“原来你是被在墓坑里搁一碗种子触动了，我们可以举一反三呀。”

“去年夏天，奶奶下葬，我放了一包冰糖在她的坑里。那是我卖地果后换回来的，奶奶没吃着就走了，我让她带到天上吃去。”想起奶奶，我就流泪。

刘老师拍拍我的肩膀，说：“这么好的真实经历，怎么没见你写出来？本周的日记不写了，你写好这篇作文。”

作文写出来，被刘老师推荐给乡里参加比赛，居然拿了第一名。于是，我爱上了文学，爱上了写作。

这个业余爱好坚持至今近四十年，从最开始在报刊上发表豆腐块，到后来的整版、连载、头条，再到出版几本专著，还有幸加入各级作家协会。在别人眼里，我似乎成了一个名正言顺的“作家”。但我始终记得，我的老师是我从废品站“请”回来的。

# 纸上风景

□唐天彬

我生长于偏僻农村。幼时起，便对外面的世界满怀憧憬，却困于交通闭塞、年纪尚幼，始终无法走出那片山区。于是常常望着地平线那端的未知怔怔出神，任思绪漫无边际地飘荡。直到上学识字，开始断断续续地读句子、短文，继而渐渐能读完整个故事，才恍然发觉：文字构筑的世界何其神奇——纵使足不出户，亦能恍如亲临其境。

儿时生于穷乡僻壤，文化贫乏自不待言。直到小学四年级以后，才偶然读到《通川日报》《四川日报》《解放军文艺》《红旗》这类报刊。上中学之前，所能接触的课外书屈指可数。尽管可读之物如此有限，文字的魅力却依然穿透岁月，真切地打动了一颗幼小的心灵。报纸上的一首小诗，刊物里的一篇文章、一篇小说，都能带给我无尽的遐想与欢欣。遇到精彩的段落，便小心翼翼地抄在笔记本上，反复诵读，想象着字里行间所描绘的场景，仿佛自己也置身其中。

若说真正意义上的“阅读”，大概要从中学时读《红楼梦》算起。那年暑假，有幸借到同学的全套四册。初读时，对半文言的风格不太适应，读得磕磕绊绊。待第一卷快读完时，才渐入佳境，慢慢沉醉于书中的情节与人物。那段时间，唐家老屋院子的阁楼里，田间地头的土坎上，特别是放牛的坟地坡上，都留下了我如痴如醉阅读的身影。书中众多人物、大观园的景致、四大家族的生活场景、宝黛荡气回肠的爱情，于我而言都是从未有过的体验，宛如神话般的存在。读到林黛玉去世那一回，我正坐在家里的窑洞的门槛上，借着薄暮天光沉浸在

悲戚之中。而就在那时，竟真的听见一阵似有若无、如泣如诉的乐声，幽幽飘过庄院上空阴云密布的天际。那一刻的惊异与恍惚，至今难忘。读完一遍后我决心再读，可惜只读到第三十回便被同学催还。此后岁月里，自己有了多个版本，却再也找不回当年那种如痴如醉的状态了。

成长于那个年代，不能不提到连环画。我们这一代人，谁不曾拥有一个“小人儿书”的世界？《红灯记》《沙家浜》《智取威虎山》等样板戏，《地道战》《地雷战》《鸡毛信》等抗日题材，是最常见、最流行的课外读物。这些画册价钱低廉、便于携带，成了伙伴们之间交换分享的最佳选择。

真正开始大量阅读，是在乡村中学教书以后。那时改革开放刚刚开始，文化也迎来了春天。我专程去县图书馆办了借书证，一次进城就借上十本八本书。那些中外名著与文学巨匠，在我的青春旅程中，推开了一扇又一扇引人入胜的窗。

之所以对儿时读过的书印象至深，正是因为那些文字所构建的世界，是我从未经历过的。阅读时的新鲜、愉悦、惊奇、震撼，强化了审美体验，也让记忆更为深刻。半个多世纪过去，如今已是信息化时代，电脑、电视、手机、电子书广泛应用，“泛阅读”“碎片化阅读”成为常见方式。然而，承载了数千年人类文明积淀的纸质书籍，岂是闪烁屏幕所能轻易替代的？电子书总给人一种触不着、握不住的感觉——屏幕一暗，一切都仿佛随之消散。而一本好的纸质书，本身就是一件令人爱不释手的艺术品。将其捧在手中，一页页翻阅，纸张的肌理

与文字的重量透过指尖，与身心悄然连通。书的开本、厚薄、装帧、纸质、版式、字体、轻重——每一处细节都悄悄融入心底。人与书之间，就这样结下缘分、生出默契、酿出情谊，进而化作深入灵魂的记忆。

人这一生，说来也真苦短，转瞬已过花甲。近年来痴于读书，一旦书本在手，时光便悄然流逝，无谓黑白短长。起先一本一本地带回家，之后嫌麻烦，便一摞一摞地抱；再后来整箱整箱地往家里搬。书架上放不下，就堆在桌上，堆到地下室里。以前读书没有目标，遇上什么看什么；如今口味越变越刁，盯上一位喜欢的作家，往往不读完其全部作品不肯罢休。

说来也怪，读过的小说远远多于散文，我却一直写散文。实在想不出个所以然来，也许散文天然适合我这疏懒之人吧。写了这么多年，也没写出成名作，实在惭愧，羞于在人前自称读书人，但书籍依然日日舍不得离手。周末陪着孩子玩耍，要抽空瞧上几眼；每天午睡前要翻上几页，翻着翻着便忘了午休；晚上就更不知收敛，反正看书所消耗的，都是原本应用来睡觉的时间。这两天更加疯狂，一套小说四本共一千四百余页，十个夜晚一气读完。

我这人不喜与人交往，平日里连和父母都说不上几句话。没有了书，时间似乎立马变得漫长难挨。我不知道是我拿来打发时间，还是时间借书来打发我。管他呢，这辈子就做十个十足的书虫吧。大好时光，都付诸书卷流年，幸甚至哉！



# 吹灭读书灯，一身都是月

□邹小燕

“吹灭读书灯，一身都是月”出自原北大教授孙玉石为桂苓的新书《吹灭读书灯》所写的序文。其本意指刻苦地读书，当放下手中书卷，已是万籁俱寂，一轮明月高高地挂在天空。而我喜欢这种意境，于繁华处寻得静谧，弃喧闹于墨香中。身在清辉，生亦清辉。

关于读书，为获取知识的曰“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为功名而读的曰“书中自有颜如玉，书中自有黄金屋”；为解读人生的曰“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通过读书自知、自省，方知“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在年复一年的读书中，明白“一寸光阴一寸金”，而“少年易老学难成，一寸光阴不可轻”。古人用他们的睿智，把书中的智慧与人生合二为一。在阅读中明志、悟道、前行，且内心从容。

喜欢读书，记得小时候，父亲转业回到阔别已久的家乡。家里总是有很多客人，毕竟很久都没相见，如今终于可以聚在一起好好地叙叙那些苦中作乐的往事。屋子不大，热闹声不断。面对从未谋面的亲戚朋友，我总会显得局促不安，唯一能做的事，就是侍在自己那个十平方米的小屋里静静地看书。在书里，有我熟悉的草原，风轻轻地拂过，白色的羊群与白色的云朵轻轻柔柔地融为一体。在广袤之中，我可以变幻成无数种形态，飞鸟、游鱼、一只小蚂蚁，甚至可以成为飞翔中的蒲公英，自由自在、无拘无束。书里的快乐，让我成为父母眼中最安静、最奇怪的一个孩子。以至于后来在各类报纸上发表了文章，面对老师的表扬，父母还一脸蒙圈：“这孩子小脑袋瓜里居然藏了这么多想法！”不过，对于自己不合群的行为，父母也有了一个安心的理由。

读书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人一天天地长大，也会面对各种各样的诱惑。比如简单的快乐，横冲直撞的青春，以夜夜笙歌为梦，在至狂之后

得到一个巨大的虚空。小小的山村是那么地静，尤其是夜里，周围一片漆黑，身边没有朋友，没有熟悉的亲人，只有无处宣泄的青春。邀上几个同样年轻的人，在自己布置的舞池里去跳、去闹，直到撞了“南墙”。此时，再次翻出久未再读的书，在灯光下，一丝许久不曾有过的宁静再次漫入心底。终于明白，人生哪有什么一帆风顺，而逆境不自陷、不自欺，才能破茧成蝶。而读书，是最好的沉淀。

多读书，读好书。在书中，你可以用一种旁观者的身份去分辨真假，去度量人生，去权衡利弊。因为“旁观者清，当局者迷”，很多事情，只有跳出那个圈，你才能看得更真切。你可以在书中看到相同的境遇，相同的困惑，他们的选择对与错，最关键的答案总会隐藏在人生的十字路口。随心或者随性？盲目不可取。做一个清醒的“糊涂者”，抑或是一个糊涂的“清醒者”。“我们趋行在人生这个亘古的旅途，在坎坷中奔跑，在挫折里涅槃，在忧愁中释然，我们累，却无从止歇；我们苦，却无法回避。”不仅只有时间是治疗心灵伤痛的最好良药，读书也是一剂良药。

这么多年，一直都喜欢读书。闲暇之余，随手拿出一本许久没有细读的书，从头再读一遍，那一刻又会有着不一样的感受。那是一种什么样的感受呢？直到前几天，女儿突然问我：“妈妈，你知道‘吹灭读书灯，一身都是月’的意思吗？”我很惭愧，真的不知道，只能凭感觉说：“意思是当你读了很多书后，你就会变得通透，就像月亮一样，很多事情都了然于心。”

“这也算是引申意义吧。”  
“好吧，不管怎样，读书就是为了让变得更清醒。”看着日渐长大的女儿，我突然有了释然的感觉。不是因为长大了，而是她在读书的过程中学会了思考，唯愿读书成为她未来日子里最长情的陪伴。

# 母亲的口头禅

□西北望

一直以来，我都坚信蔡家坡的天是被母亲嘣哒嘣哒的风箱声最早擦亮的就像擦亮一面闪闪发光的银器。同时擦亮的还有屋檐下、草垛里那一窝一窝麻雀的啾啾以及村前村后此起彼伏的鸡鸣狗吠和我们睡意朦胧的读书声

母亲一辈子只认识自己的名字这还是生产队记工员逼她自学成才的奇迹当了一辈子睁眼瞎的母亲对读书人看得比什么都重她说 万般皆下品惟有读书高只要我们手捧书本认死理的母亲就绝不会让我们握锄拿镰

如今，母亲老了她就常常对着重孙子们唠叨一遍一遍 不厌其烦直到他们重新拿起放下的书本舒心的笑容才会一次又一次爬满她皱纹密布的脸就像晨雾缭绕的蔡家坡再次被喷薄的旭日点燃

阅 包 摄